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1655号 张领门：本院受理原告杨波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陕0118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